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吳家齊

電話：22289111+69506

電子信箱：november771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136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360100G\_1100136012\_ATTACH1.pdf、  
387360100G\_1100136012\_ATTACH2.pdf、387360100G\_1100136012\_ATTACH3.pdf)

主旨：為配合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業務，辦理口罩及群聚裁罰執行流程，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會員，共同落實社區防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請貴公所及貴會協助宣導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轉知服務社區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依前開公告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場域例示：公寓大廈等)，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及其他類似場所改劃分由本局(係由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
  - (一)考量公寓大廈屬私有領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基本精神為社區自治，依條例第59條規定如有住戶違規時，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10/07/15



AH1100013627 有附件



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以照片等方式即時記錄，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主管機關處理，對公寓大廈社區內未戴口罩及群聚違規案件之處理分為通報及處分兩階段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執行階段【詳附件1，業務執行流程表】：

(1)通報階段：社區內未戴口罩或群聚之書面、電話等陳情，由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1999話務中心協助說明，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成立管委會則為陳情民眾)或警政單位，檢具事證及資料通報【詳附件2，通報單】。

(2)處分階段：如經管理委員會(未成立管委會則為陳情民眾)通報，得檢附通報單及證據(照片、違規時間、地點及違規人資料等)由本局(住宅處)受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酌情裁罰。

2、前開處分階段倘經查事證明確，其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原則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上開防疫措施請協助宣導各社區務必公告，相關資訊參閱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防疫專區網站查詢。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